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浩丰科技”）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应包含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请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出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请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报告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浩丰

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详细情况。该报告业经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瑞华会计师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50003 号）。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会计师已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问题 2：请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最新情况（包括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如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披露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如果前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首次披露的预计效益，请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最新情况（包括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 [2015]1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66,833,274.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合计 266,197,569.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5,678,552.02 元（其中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549,159.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773.77	6,773.77	6,367.65	524.19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1.00	1,811.00	1,804.18	22.41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8,100.00	18,100.00	18,447.93	2.95	不适用
合计	26,684.77	26,684.77	26,619.76	549.55	-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剩余总金额为 5,678,552.02 元，除上述表格中所列未使用金额 5,495,514.24 元外，剩余 183,037.78 元系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注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5]2921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14,830.9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的配套资金已使用金额合计 109,960,020.3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2,758,312.17 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99,832.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使用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	12,221.85	12,221.85	9,986.00	2,275.83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相关费用	1,010.00	1,010.00	1,010.00	-	不适用
合计	13,231.85	13,231.85	10,996.00	2,275.83	-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持续用于此募投项目建设。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同路安世纪原股东李建民、孟丽平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路安世纪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路安世纪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250万元和5,350万元。

各年度路安世纪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数	3,000.00	4,250.00	5,350.00
实际完成数	3,112.27	4,624.85	-
差额	112.27	374.85	-
是否实现	是	是	不适用

注1：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完成数指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剔除募投项目的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披露“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如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对比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为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且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披露，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投资 9,489.80 万元，第二年投资 2,732.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建设完毕，已投入 9,986.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未达到首次披露的预计效益，请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41.91%，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 12%)为 5,887.5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02 年。该项目在 2016 年仍处于建设期，待项目完全达产之后，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收益，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进行技术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效益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披露了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平均净利润(含建设期)为 1,927.31 万元。该项目在 2016 年仍处于建设期，待项目达产之后，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的审计报告，结合瑞华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50003 号)，对发行人前次募集的披露情况、使用进度以及效益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结合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50003 号）对公司前次募集的披露情况、使用进度以及效益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综上，会计师认为：结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最新情况（包括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情况。

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 14.38 亿元拟用于“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和“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仅 0.63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以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也将从传统的项目结算制过渡到定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的平台运营模式，客户群体由传统的企业客户增加到酒店商旅客人以及广告主，公司的业务模式将有所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资本性资产，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原有业务和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2016 年收购资产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整合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总额（万元）	20,289.39	32,498.46	35,096.49	87,884.34
投资比例	23.09%	36.98%	39.93%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9,217.39	31,226.36	33,370.20	83,813.95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22.93%	37.26%	39.81%	100.00%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 季度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场地准备	■											
场地装修	■	■										
系统运行端设备购置		■	■									
酒店终端设备购置		■	■	■	■	■	■	■	■			
媒体系统设备购置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终端布置			■	■	■	■	■	■	■	■	■	■
运营			■	■	■	■	■	■	■	■	■	■

(二)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总额（万元）	32,510.65	16,607.30	17,235.97	66,353.92
投资比例	49.00%	25.03%	25.98%	100.00%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30,991.65	14,460.05	14,484.63	59,936.33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51.71%	24.13%	24.17%	100.00%

2、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该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 季度	T1				T2				T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场地准备	■											
场地装修	■	■										
运营平台设备购置		■	■									
IDC 端设备购置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运营			■	■	■	■	■	■	■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资本性资产，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一)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测算明细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7,884.34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用、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项目实施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 83,813.95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070.38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明细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费用	72,538.00	72,538.00
系统运行端设备	2,026.00	2,026.00
酒店终端设备	69,300.00	69,300.00
媒体系统设备	1,212.00	1,212.00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6,240.00	6,240.00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6,000.00	6,000.00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40.00	240.00
项目实施费用	7,241.95	3,171.56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3,044.40	-
项目人员费用	4,197.55	3,171.56
铺底流动资金	1,864.39	1,864.39
合计	87,884.34	83,813.95

1、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端设备、酒店终端设备和媒体系统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系统运行端设备	411.00	926.00	689.00	2,026.00
酒店终端设备	11,550.00	27,720.00	30,030.00	69,300.00
媒体系统设备	232.00	518.00	462.00	1,212.00
合计	12,193.00	29,164.00	31,181.00	72,538.00

(1) 系统运行端设备

系统运行端设备主要包括负载均衡系统、酒店（媒体）管理系统、应用发布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微信对接服务系统、支付宝对接服务系统、运营商对接服务系统、短信发布系统、各类软件、全局负载设备、交换机和防火墙等。具体明细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负载均衡系统	接口均衡服务器	为接口等服务器提供负载均衡服务	28	30,000.00	84.00
酒店管理 系统/酒	消息队列服务器	管理平台内消息	8	30,000.00	24.00

设备类别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店媒体管理系统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8	30,000.00	24.00
	数据库均衡服务器	数据库负载均衡服务	4	30,000.00	12.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4	80,000.00	32.00
应用发布系统/多业务发布系统	发布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8	30,000.00	24.00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8	30,000.00	24.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8	30,000.00	24.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6	80,000.00	48.00
用户管理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6	30,000.00	18.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8	30,000.00	24.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6	80,000.00	48.00
微信对接服务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10	30,000.00	30.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10	30,000.00	30.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8	80,000.00	64.00
支付宝对接服务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8	30,000.00	24.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8	30,000.00	24.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6	80,000.00	48.00
运营商对接服务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6	30,000.00	18.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6	30,000.00	18.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4	80,000.00	32.00
短信发布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8	30,000.00	24.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8	30,000.00	24.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6	80,000.00	48.00
操作系统软件	-	Linux 操作系统	150	20,000.00	300.00
中间件软件	-	集群中间件软件	16	160,000.00	256.00
数据库软件	-	数据库软件	30	20,000.00	60.00
虚拟化软件	-	虚拟化平台软件	60	30,000.00	180.00
全局负载设备	-	用于主备机房负载	4	400,000.00	160.00
内网交换机	交换机	三层可堆叠交换机	24	25,000.00	60.00
出口防火墙	防火墙	千兆集成 IPS+AV 防火墙	4	250,000.00	100.00
内网防火墙	防火墙	千兆集成 IPS+AV 防火墙	4	350,000.00	140.00
合计			-	-	2,026.00

(2) 酒店终端设备

酒店终端设备主要包括接收系统、调制系统、传输系统、终端系统和实施费用等。具体明细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接收系统	大卡机(4CAM)	用于将加密的电视信号解扰	3,000	8,854.63	2,656.39
	大卡	解扰卡	12,000	885.46	1,062.56
调制系统	高清编码器(8频点)	用于将高清电视信号转化为组播流	3,000	17,709.25	5,312.78
	标清编码器(8频点)	用于将标清电视信号转化为组播流	9,000	8,854.63	7,969.16
传输系统	IPQAM	将组播电视信号流转化为TF流	3,000	22,136.56	6,640.97
	直播交换机	传输组播流	3,000	2,656.39	796.92
	直播服务器	装载平台系统及软件	3,000	22,136.56	6,640.97
终端系统	客房智能交互媒体终端/ 客房智能媒体互动终端	-	600,000	487.00	29,220.26
安装调试	酒店设备安装调试	-	3,000	30,000.00	9,000.00
合计			-	-	69,300.00

(3) 媒体系统设备

媒体系统设备主要包括 VOD 点播系统/视频媒体互动系统、广告投放系统/媒体广告投放系统等。具体明细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VOD 点播系统/ 视频媒体互动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14	30,000.00	42.00
	P2P 分发文件服务器	负责远程分发	20	40,000.00	80.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16	30,000.00	48.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11	80,000.00	88.00
	HDFS-名称服务器	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服务器	20	80,000.00	160.00
	HDFS-数据服务器	分布式文件系统：文件存储服务器	20	80,000.00	160.00
	HBASE 服务器	分布式的数据库	14	60,000.00	84.00
广告投放系统/ 媒体广告投放系统	接口层服务器	对外提供访问、传输的服务	14	30,000.00	42.00
	业务层服务器	用于安装各个业务模块	16	30,000.00	48.00
	数据库服务器	安装数据库	11	80,000.00	88.00
	HDFS-名称服务器	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服务器	18	80,000.00	144.00

设备类别	内容	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HDFS-数据服务器	分布式文件系统:文件存储服务器	18	80,000.00	144.00
	HBASE 服务器	分布式的数据库	14	60,000.00	84.00
合计			-	-	1,212.00

2、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包含房屋购置费用 6,000 万元和装修费用 240 万元。本项目计划办公场所面积为 1,200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5 万元/平方米，装修工程费用为 0.2 万元/平方米。

3、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实施费用主要为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3,044.40 万元和项目人员工资 4,197.55 万元。

(1)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期 IDC 机房机柜租赁费用、5G 宽带费用、50M 专线带宽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IDC 机房机柜	198.00	290.00	396.00
5G 宽带费用	510.00	510.00	840.00
50M 专线带宽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808.00	900.00	1,336.00

(2) 项目人员工资

项目人员工资主要包括研发及项目实施人员、市场开发人员、财务人员和商务人员。项目人员工资根据公司现有人员薪酬及未来薪酬涨幅合理预测。

	人数 (个)	第一年平均薪酬 (万元)	项目人员工资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研发及项目实施人员	45	25.00	750.00	1,181.25	1,240.31
市场开发人员	8	30.00	150.00	252.00	264.60
财务人员	3	18.00	54.00	56.70	59.54
商务人员	4	15.00	60.00	63.00	66.15
合计	60	-	1,014.00	1,552.95	1,630.60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参考公司过往相关因素周转率情况，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本项目计算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货币资金	540.29	6,674.36	13,280.29	15,668.36	15,668.36	15,668.36	15,668.36	15,668.36	15,668.36	15,668.36
应收账款	195.57	2,415.94	4,807.11	5,671.53	5,671.53	5,671.53	5,671.53	5,671.53	5,671.53	5,671.53
预付款项	165.47	2,044.13	4,067.30	4,798.69	4,798.69	4,798.69	4,798.69	4,798.69	4,798.69	4,798.69
存货	478.91	5,916.16	11,771.65	13,888.44	13,888.44	13,888.44	13,888.44	13,888.44	13,888.44	13,888.44
应付账款	81.06	1,001.42	1,992.57	2,350.87	2,350.87	2,350.87	2,350.87	2,350.87	2,350.87	2,350.87
预收款项	329.07	4,065.15	8,088.61	9,543.12	9,543.12	9,543.12	9,543.12	9,543.12	9,543.12	9,543.12
流动资金需求	970.10	11,984.02	23,845.17	28,133.03	28,133.03	28,133.03	28,133.03	28,133.03	28,133.03	28,133.03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429.82	11,013.92	11,861.14	4,287.86	-	-	-	-	-	-

根据计算，本目前前三年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3,304.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惯例及公司过往经验，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项目总流动资金的 30%左右计算，基于保守原则，本项目按照计算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1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得出所需金额为 2,330.49 万元。

(二)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测算明细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 66,353.92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用、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项目实施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 59,936.33 万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417.59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明细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费用	51,824.00	51,824.00
研发测试设备	1,574.00	1,574.00
平台运行设备	50,250.00	50,25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7,280.00	7,280.00

投资明细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80.00	280.00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7000.00	7,000.00
项目实施费用	6417.59	-
铺底流动资金	832.33	832.33
合计	66,353.92	59,936.33

1、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研发测试设备和平台运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研发测试设备	1,574.00	-	-	1,574.00
平台运行设备	22,062.00	14,094.00	14,094.00	50,250.00
合计	23,636.00	14,094.00	14,094.00	51,824.00

(1) 研发测试设备

研发测试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机顶盒、显示器、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服务器等各类硬件设施。具体明细设备如下：

设备内容	说明	数量 (台/ 套)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便携电脑	工程师开发用电脑	50	12,000.00	60.00
便携电脑	工程师开发用电脑	30	25,000.00	75.00
PC 服务器	产品开发服务器	20	60,000.00	120.00
PC 服务器	产品测试服务器	20	60,000.00	120.00
PC 服务器	产品交付服务器	20	60,000.00	120.00
专用平板	用于开发定制平板	100	5,000.00	50.00
专用平板	用于测试的定制平板（功能测试、抗干扰测试、疲劳测试等）	100	5,000.00	50.00
DSP 机顶盒	用于开发和测试的 DSP 机顶盒设备	50	3,000.00	15.00
辅助显示器	用于开发和测试的辅助显示器	50	2,000.00	10.00
大屏电视	用于大屏测试	10	50,000.00	50.00
高清投影	高清投影仪	5	30,000.00	15.00
高清摄像头	用于开发和测试的高清摄像机	50	9,000.00	45.00
麦克风	包括专业鹅颈麦、全向麦等	50	4,000.00	20.00
多媒体矩阵	多媒体矩阵设备（含两个 8 路 VGA、色差矩阵、1 个 8 路高清矩阵）	5	30,000.00	15.00
音响设备	音响设备（包含均衡器、麦克风系统、	5	80,000.00	40.00

设备内容	说明	数量 (台/ 套)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回音消除器、功放、喇叭等)			
PC 服务器	源代码及项目文档管理服务器(双机)	5	40,000.00	20.00
PC 服务器	Linux 集成编译服务器	5	40,000.00	20.00
MAC 电脑	MAC 集成编译环境	5	15,000.00	7.5.00
PC 服务器	远程办公接入网关	5	40,000.00	20.00
会议平台设备	Polycom 会议系统 (包含 RMX 服务器、HDX 和 Group 终端设备)	1	1,500,000.00	150.00
会议平台设备	Cisco 会议系统 (包含 MCU 服务器和终端设备)	1	1,000,000.00	100.00
语音平台设备	华为会议系统 (包含 MCU 服务器和终端设备)	1	800,000.00	80.00
语音网关	AudioCode 语音网关, 1E1, 支持 E1 与 SIP-IP 语音转换的必要软件	1	250,000.00	25.00
负载均衡器	-	3	200,000.00	60.00
网络存储服务器	用于测试录播系统	3	50,000.00	15.00
Cisco 路由器	用于测试系统组网	10	40,000.00	40.00
网点终端用平板	用于构建用户测试环境进行实测	-	5,000.00	-
PC 终端	-	5	4,000.00	2.00
测试用打印机	-	2	10,000.00	2.00
测试用传真机	-	2	2,000.00	0.40
办公设备	打印机, 投影仪, 复印机等	2	80,000.00	16.00
机柜	-	7	3,000.00	2.10
质控实验室	用于进行硬件品质测试的全套实验环境 (包括静电隔离装修)	1	2,000,000.00	200.00
合计		-	-	1,574.00

(2) 平台运行设备

平台运行设备主要包括广域网加速、堡垒机、专用服务器、MCU 等。具体明细设备如下:

设备内容	说明	数量 (台/ 套)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广域网加速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200,000.00	240.00
堡垒机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150,000.00	180.00
会管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50,000.00	90.00

设备内容	说明	数量 (台/ 套)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DDos 防护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300,000.00	360.00
NGFW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500,000.00	600.00
WAF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350,000.00	420.00
数据库防火墙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2 台	12	450,000.00	540.00
专用 MCU128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80 台	480	800,000.00	38,400.00
专用 MCU32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13 台	78	180,000.00	1,404.00
信令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500,000.00	900.00
接入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20,000.00	216.00
注册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20,000.00	216.00
消息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20,000.00	216.00
白板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20,000.00	216.00
直播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20,000.00	216.00
基础服务综合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80,000.00	324.00
应用服务综合服务器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3 台	18	180,000.00	324.00
专用 RCU100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17 台	102	500,000.00	5,100.00
专用 CM1000 ^注	需要会管软件管理会议。但属于自主研发软件，在此次项目中免费配置，每个节点部署 10 套	100	-	-
H3C S7508	每个 IDC 节点部署 8 台，每台 24 端口	48	60,000.00	288.00
合计		-	-	50,250.00

注：专用 CM1000 是授权免费配置的会议管理软件。

2、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包含房屋购置费用 7,000 万元和装修费用 280 万元。本项目计划办公场所面积为 1,400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5 万元/平方米，装修工程费用为 0.2 万元/平方米。

3、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的实施费用主要为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3,150.00 万元和项目人员工资 3,267.59 万元。

(1)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主要包括建设期 IDC 机房机柜租赁费用、5G 双向带宽

费用、CDN 单向带宽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IDC 机房机柜租赁	155.00	270.00	385.00
5G 双向带宽	330.00	575.00	820.00
CDN 单向宽带	115.00	205.00	295.00
合计	600.00	1050.00	1500.00

(2) 项目人员工资

项目人员工资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项目人员工资根据公司现有人员薪酬及未来薪酬涨幅合理预测。

岗位名称	职位	人数 (个)	第一年平均 薪酬(万元)	项目人员薪酬(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技术研发人员	中级	20	20.00	400.00	420.00	441.00
	高级	15	25.00	375.00	393.75	413.44
项目实施人员	运维实施人员	20	18.00	144.00	283.50	396.90
合计	-	55	-	919.00	1097.25	1251.34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参考公司过往相关因素周转率情况，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本项目计算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货币资金	1,188.63	3,736.99	6,456.45	7,816.17	7,816.17	7,816.17	7,816.17	7,816.17	7,816.17	7,816.17
应收账款	430.25	1,352.69	2,337.06	2,829.24	2,829.24	2,829.24	2,829.24	2,829.24	2,829.24	2,829.24
预付款项	364.04	1,144.52	1,977.39	2,393.83	2,393.83	2,393.83	2,393.83	2,393.83	2,393.83	2,393.83
存货	1,053.61	3,312.47	5,722.99	6,928.26	6,928.26	6,928.26	6,928.26	6,928.26	6,928.26	6,928.26
应付账款	178.34	560.70	968.72	1,172.73	1,172.73	1,172.73	1,172.73	1,172.73	1,172.73	1,172.73

预收款项	723.96	2,276.09	3,932.42	4,760.59	4,760.59	4,760.59	4,760.59	4,760.59	4,760.59	4,760.59
流动资金需求	2,134.23	6,709.89	11,592.75	14,034.18	14,034.18	14,034.18	14,034.18	14,034.18	14,034.18	14,034.18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945.60	4,575.66	4,882.86	2,441.43	-	-	-	-	-	-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10,404.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惯例及公司过往经验，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项目总流动资金的 30% 左右计算，基于保守原则，本项目按照计算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1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得出所需金额为 1,040.4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资本性资产，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中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和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明细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是否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 目	设备购置费用	72,538.00	72,538.00				
	系统运行端设备	2,026.00	2,026.00	是	2,026.00	是	2,026.00
	酒店终端设备	69,300.00	69,300.00	是	69,300.00	是	69,300.00
	媒体系统设备	1,212.00	1,212.00	是	1,212.00	是	1,212.00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6,240.00	6,240.00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是	6,000.00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40	240	是	240	是	240
	项目实施费用	7,241.95	3,171.56				
	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	3,044.40	-	-	-	-	-
	项目人员费用	4,197.55	3,171.56	否	-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1,864.39	1,864.39	否	-	否	-
合计	87,884.34	83,813.95		78,778.00		78,778.00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 目	设备购置费用	51,824.00	51,824.00				
	研发测试设备	1,574.00	1,574.00	是	1,574.00	是	1,574.00
	平台运行设备	50,250.00	50,250.00	是	50,250.00	是	50,250.00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7,280.00	7,280.00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280	280	是	280	是	280
	办公场所购置费用	7000	7,000.00	是	7,000.00	是	7,000.00
	项目实施费用	6417.59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832.33	832.33	否	-	否	-
合计	66,353.92	59,936.33		59,104.00		59,104.00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投入中，系统运行端设备、酒店终端设备及媒体系统设备等设备购置费用、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项目人员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界定为非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78,778.00 万元。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投入中，研发测试设备、平台运行设备及等设备购置费用、办公场所相关的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均界定为非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59,104.00 万元。

综上，两个项目共计形成资本性支出 137,882.00 万元。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其募集资金投入将形成 78,778.00 万元固定资产；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其募集资金投入将形成 59,104.00 万元固定资产。两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共形成固定资产 137,882.00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原有业务和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及盈利模式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云端部署信息汇聚和管理中心、在酒店端部署多媒体电视交互系统，建立覆盖约 3,000 家中高端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该交互平台主要实现的功能为酒店 VOD 点播及电视屏幕广告投放。公司为酒店免费建设多媒体交互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作为对价，换取酒店的电视屏幕资源，用以接入多样化的优质视频内容及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电视屏幕广告。

（1）酒店 VOD 点播

电视是中高端酒店客房的基本配置，但目前国内酒店电视仍以播放电视台节目为主，随着文化产业发展，客人多样化的节目收视需求愈发强烈，传统的电视台节目已不能适应日趋多样化的收视需求。酒店引入多样化的视频节目内容面临两个难点，首先是技术方案，其次是资金预算。本项目拟与内容提供商合作，将多样化的优质视频内容引入酒店客房，丰富酒店客人的收视体验。公司所需视频

片源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酒店住店客人付费点播影片，酒店从收取的住店客人的点播服务费中，按照约定的一定比例按月或按季与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相应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按单结算和买断等方式。项目初期将主要采用按单结算的方式，即公司按月或按季向内容提供商支付相应的费用。随着本项目业务量的增加和公司知名度的提升，项目后期可能采用买断等方式，通过与内容提供商进行谈判，批量采购相关片源以降低项目运行成本。

（2）酒店电视屏幕广告投放

中高端酒店的客户主体主要为商界精英、企业高管、白领人士等中高端商旅人群，具有高收入、高学历、高消费能力等特点，其更容易接受品牌广告传达的理念，是优质的广告受众群体。对于该类用户，媒体广告的转化率高，传播精准性强。根据携程旅行网的公开信息统计，其合作酒店中，国内主要城市的四星/高档、五星/豪华级别酒店数量共 11,340 家，以平均每家酒店拥有 250 个客房、每个客房配置 1 张屏幕计算，11,340 家酒店共拥有 283.5 万张屏幕；同时，酒店客房的高周转性使得酒店多媒体具备了较大的用户规模和发酵能力。通过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的建设，公司可将分散的酒店客房电视屏幕集聚起来，提供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广告播放平台。广告代理商通过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播放客房电视开机广告，并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采购模式

软硬件方面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服务器、交换机以及客房智能媒体互动终端及对应的软件产品；另外，公司所需片源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

公司所有软件和硬件产品采购均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根据供应商具体情况制定了合作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实时更新。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公司需从合作供应商名单中选取采购对象，同时进行比价、议价。公司的商务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价格和商务条件的谈判，以及储运管理等；销售市场部负责采购设备的选型和估价；工程中心负责采购设备的集成和质量验收等。

公司与内容提供商合作获取片源，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按单结算和买断等方式。本项目可充分发挥路安世纪的酒店资源优势，利用其与超过 3,000 家中高端酒店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对内容提供商

的议价能力。

3、销售模式

本项目的客户分为两类，主要包括酒店和广告代理商。公司通过建设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提升酒店客房多媒体软硬件设施等方式将本项目解决方案部署到酒店，从而提升酒店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效率，盘活闲置资产。酒店从收取的住店客人的点播服务费中，按照约定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为广告代理商提供酒店电视屏幕作为广告媒介，收取广告代理商技术服务费用。

4、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的软件开发模式包括自主软件开发和定制软件开发。前者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对过往项目经验的提炼和总结而开发的标准化、通用的软件产品，具体工作由公司的产品研发部负责完成；后者则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以公司现有应用系统架构为基础而进行的软件开发，具体工作由工程中心负责完成。

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首先要进行技术立项，并组成项目组，项目组组长由项目经理及以上级别的员工担任。项目组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设计、编码、调试、质量控制等多个阶段。需求调研和架构设计是开发大型软件的核心内容，决定了软件在实用性、独立性、数据一致性、兼容性、易管理和易维护性等方面的优劣。考虑到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按照软件工程管理规范，合理地将耗费人工时较长、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编码、调试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最后，调试通过的软件版本需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严密审核，确保应用的准确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与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1、公司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国内广电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路安世纪，路安世纪致力于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收视服务及其他服务，已成功取得了国内多家省级电视台的频道推广授权，并成功在超过 3,000 家高端酒店开展了电视频道推广业务。具体如下：

（1）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路安世纪为电视台客户提供在酒店的频道推广，

通过酒店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实施、测试、开通等服务，实现电视台频道对酒店终端的收视覆盖，并向电视台收取频道推广费。

(2) 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收视服务包括酒店频道收视服务和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指在提供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信号处理、监测、频道维护等服务，在合约期内持续提供电视台节目覆盖，并从电视台收取酒店频道的收视服务费用。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主要指为电视台客户提供机场、企业、社区等区域性网络的频道开通及频道维护，向电视台收取收视服务费。

(3) 其他服务：主要包括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服务和收费频道增值服务。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服务为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升级、改造、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实现酒店多媒体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向酒店收取系统服务费用；收费频道增值服务指向酒店或有线运营商销售付费频道，提供付费频道的接入和运维。

2、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与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的关系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基础上，充分发挥浩丰鼎鑫多年积累的在信息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协同路安世纪拥有的丰富的酒店资源，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战略布局。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掌握了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CTI、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育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软件研发中心，并构架起一套先进的软件开发结构和稳定的系统集成流程，为本次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路安世纪是国内酒店多媒体系统及频道收视服务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拥有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路安世纪已经成功在中国大陆地区超过 3,000 家中高端酒店开展了多媒体系统服务及电视频道推广业务。根据携程旅行网的公开信息统计，其合作酒店中，国内主要城市的四星/高档、五星/豪华级别酒店数量共 11,340 家。路安世纪在国内中高端酒店推广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项目将充分发挥路安世纪的酒店资源优势，以路安世纪已经成功合作的 3,000 余家中高端酒店为合作对象，对酒店的数十万个视频终端设备进行数字化应用拓展，建立覆盖上述中高端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为酒店的 VOD 点播、广告投放提供系统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有助于酒店提升客

户体验、盘活闲置资产，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视频会议技术、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为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业务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云端部署视频通讯平台，形成支撑客户使用 5 万路视频会议和可视化业务的能力。客户根据自己使用视频会议功能服务或办理可视化业务功能服务的路数规模需要，每年购买云端平台的服务许可。云端平台的服务许可收费，构成公司的收益。

2、采购模式

软硬件方面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及对应的软件产品、委托制造视频通讯平台专用设备的硬件产品。

公司所有软件、硬件产品和委托制造硬件产品采购均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根据供应商具体情况制定了合作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其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实时更新。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公司需从合作供应商名单中选取采购对象，同时进行比价、议价。公司的商务部负责供应商的甄选，价格和商务条件的谈判，以及储运管理等；销售市场部负责采购设备的选型和估价；工程中心负责采购设备的集成和质量验收等。

3、销售模式

对于既有客户，由销售部门直接同客户沟通，确定客户需求。在销售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辅助下确定主要的合同条款，将客户对产品的价格、工期、收款等特定要求列明，最后由商务部门负责合同签订。对于新的客户，公司首先由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并在销售部门的引导下，由公司的技术部门负责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和落实最终实施方案。然后由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商务部门共同与客户协商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最后由公司的商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4、软件开发模式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模式与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相同。公司的软件开发模式包括自主软件开发和定制软件开发。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首先要进行技术立项，并组成项目组，项目组负责需求调研、架

构设计、编码、调试、质量控制等多个阶段。考虑到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按照软件工程的管理规范，合理地将耗费人工时较长、外部技术较为成熟的编码、调试工作外包给其他公司，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开发成本，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最后，调试通过的软件版本需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严密审核，确保应用的准确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发展。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主要是为银行等大型客户提供包括外购硬件、系统设计、实施、运维等在内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外购的硬件设备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等，结合自主研发的通讯类软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视频通讯的各项功能。本募投项目中，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部署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终端，建立综合管理平台，向客户提供视频通讯功能服务，收取服务费。与现有业务相比，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采取自主技术，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运营的商业模式，降低了客户的成本，较好的适应了市场需求。

1、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情况

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模式主要如下：

（1）大型行业客户视频会议系统的设计和实施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环境和业务需求，为银行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设计方案，并且完成系统安装、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培训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在硬件配置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宝利通、华为等厂商所生产视频会议设备，辅以数据专线以营造更好的使用环境并保证高品质音视频效果；在软件配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行研发会议管理软件来保证会议系统的稳定，并着力于处理客户基于视频会议系统方面所衍生的各项需求。

（2）大型行业客户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服务

在银行等大型行业客户完成视频会议系统部署之后，在客户使用系统期间，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提供设备备机，进行故障排查、故障定位、故障解决、重大会议保障等工作。

（3）大型行业客户多媒体联络中心系统建设

为银行、保险等行业客户，基于电话语音平台和互联网平台，建设多媒体联络中心，多媒体联络中心涵盖了客服中心、电话银行、保险业务回访、保险业务推广销售等业务。

2、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可视化视频通讯已经成为行业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在应用功能方面，可视化视频通讯已从单纯的视频通信发展到包括视频会议、银行远程移动审贷、大型国有企业移动视频培训、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可视化政府服务、医院远程医疗等多个业务场景。传统的“人员+语音+单据记录”的业务模式效率低下，客户逐渐倾向于利用“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的技术，来提升这部分业务场景的工作效率。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视频会议技术、多媒体联络中心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为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业务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云端部署视频通讯平台，形成支撑客户使用 5 万路视频会议和可视化业务的能力。视频通讯平台基于 SaaS 的理念，平台采用分层设计的思路进行部署，具体如下：

基层服务层：通过虚拟化、Docker 技术搭建 IaaS 和 PaaS 平台，安全防护模块提供平台的攻击检测和安全防护；负载均衡模块实现全网并发调度管理；CDN 模块实现内容分发管理；数据库模块构建分布式数据库集群，实现数据分布式存储、数据同步和统一管理；云存储模块提供海量数据存储服务；接入管理模块实现客户端穿越互联网接入平台；注册管理模块实现客户端的注册和集中管理；信令模块实现平台会话管理；媒体模块实现视音频媒体流的编解码、转发和控制；

业务服务层：业务平台，直播模块提供会议直播和点播功能；录制模块提供会议录制功能；内容分享模块提供视频分享功能；白板模块实现交互式电子白板功能；呼叫中心模块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功能；

平台管理层：管理平台，资源管理模块提供平台服务资源的集中监控和统一调度；用户管理模块提供多租户管理；权限管理实现基于角色授权和分级管理；计费管理模块提供灵活的计费功能；系统管理模块实现配置管理和数据备份；运维管理模块提供平台远程管理和运维监控；

视频通讯平台的硬件由通用服务器、专用 MCU、专用 RCU（录播）、网络交换机、广域网加速器、DDos 防护、NGFW、WAF、数据库防火墙、堡垒机等组成；软件由信令服务器、接入服务器、注册服务器、消息服务器、白板服务器、直播服务器、虚拟化防护等组成。

在云安全方面，使用混合云机制。对普通安全性要求的用户，使用公有云；对高安全性要求用户，使用私有云。私有云用户的企业服务平台通过系统级的访问隔离、数据隔离、双向身份认证、会话加密和数据加密实现视频业务平台的安全实现和管理，业务系统安全性与企业内网安全要求保持一致。具体利用的技术如下：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负载均衡模块实现全网业务调度和管理；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虚拟化安全防护组件实现虚拟化和 Docker 平台的访问控制、DPI、IPS、APT 防护等功能；
- 混合云客户端通过域名注册到云视频平台；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 https 实现视频云平台与终端会话加密，通过 AES256 位加密算法实现视频流加密；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云 DDos 防护、云 WAF、安全沙盒、数据库防火墙等安全组件实现互联网上的攻击检测和安全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申请企业视频云服务域名，域名指向企业专属的云服务器集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云服务器集群上部署专用 Docker，通过 SELinux 实现 Docker 平台的安全防护，Docker 平台服务调度分配使用 Mesos 技术，通过 cgroups 技术实现访问隔离和数据隔离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双向认证和加密实现业务和数据安全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身份认证与企业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客户端通过企业专属证书实现服务器身份认证；视频云平台通过客户端企业专属证书+机器码鉴别终端身份；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企业服务平台提供 SSH 方式的远程管理，通过双因素认证（证书+动态令牌）提供企业管理员登录时的身份验证；

3、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以宝利通和华为等设备为主，设备成本较高，且需要配置专线以保证高品质音视频效果，客户只能在重要分支机构部署视频会议系统，覆盖范围有限，且应用场景受到限制；募投项目拟提供低成本、高音视频品质的、基于互联网、可移动化的视频会议产品，在降低客户成本的基础上，扩大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的部署规模，使得客户的基层分支机构也能实现业务可视化。

公司现有业务中的视频会议系统，只能用于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使用场景受到限制；本募投项目可以将客户的电视电话会议以外的业务紧密耦合到视频通讯平台上，能够让客户在办理这些业务的过程中，增加视频互动的内容，实现多个业务场景的业务可视化。

(2)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延伸和发展，同时也是对现有业务的创新。在视频会议系统部署的数量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客户部署视频会议系统的分支机构数量，使得客户实现业务可视化的层级延伸到基层分支机构。在业务可视化的功能上，客户使用该系统，不仅可以召开视频会议，还能在移动银行审贷业务、远程政府办公业务等应用场景实现可视化。公司现有的视频会议系统业务是一种“硬件集成+软件设计+售后服务”的业务模式，这种模式造成用户的系统建设成本高，运维成本高，本募投项目在业务模式上采取“平台运营+系统维护”的方式，是在原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的创新，上述模式可降低用户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并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四、2016年收购资产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整合情况

2016年，公司收购了路安世纪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路安世纪仍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对路安世纪在业务、公司治理、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价值，取得了较好的并购协同效应。

（一）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与路安世纪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一行业属性决定了两家公司在公司业务管理方面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如业务流程相似、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相似等。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管理层与路安世纪管理层多次就业务协同进行沟通，根据各自现有的市场资源进行了对接，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

（二）公司治理整合

自收购交易完成后，浩丰科技对路安世纪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向其委派了董事长、董事，其董事会日常运作、管理层日常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路安世纪董事会设3名董事，其中浩丰科技委派2名。

（三）人员整合

自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给予现有路安世纪经营管理团队充分的授权和支持，充分发挥其业务能力和积极性，保持路安世纪的经营稳定性，实现了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上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加强与路安世纪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交流，通过上市业务会议，使核心骨干人员了解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企业文化，增强核心人员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

（四）财务整合

浩丰科技将路安世纪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向其委派财务总监，实现财务方面的垂直管理，通过财务总监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五）机构整合

自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目前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可能存在的不足与缺陷进行改进，并通过财务统筹规划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协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一）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浩丰鼎鑫，其为发行人浩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况。

（二）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浩丰科技，也即发行人。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购房意向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审阅了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资料，并且与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投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合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资本性资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是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必要条件，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是在公司原有业务和 2016 年收购资产业务基础上的延伸；2016 年收购资产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整合已完成，收购资产承诺业绩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构成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较高，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在所属行业的竞争地位，能够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和回报。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4：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 7.28 亿元。请申请人及会计师披露说明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减值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量化披露。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商誉的来源及确认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均为 72,845.17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权收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投资金额 ①	归属于母 公司持股 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 有购买日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②	商誉金额 ①—②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1	74,347.74	100%	4,154.87	70,192.86
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2,700.00	100%	47.69	2,652.31

公司因股权收购确认的商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计算所得，即按照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与按相应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于企业合并增加的商誉，瑞华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如下：

1、检查相关合并协议和合并双方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判断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了解企业合并的目的；检查商誉增加是否真实，如果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判断购买日的确定是否正确。

2、检查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报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结合企业合并的审计，分析被购买方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的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上，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

(一) 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1、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公司每月对各公司的业绩进行持续跟踪，并在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6年末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与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公司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扣 除少数股东价值）	2016年12 月31日商 誉账面价值	是否计提 资产减值 准备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9,906.07	80,162.37	70,192.86	否
华远智德（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330.44	3,124.05	2,652.31	否

瑞华会计师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涉及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36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现值价值咨询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7]第 2004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530004 号）、《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30017 号）、（瑞华核字[2017]02150001 号）、《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50005 号），以及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路安世纪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2016 年 8 月 15 日与华远智德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瑞华会计师还查阅了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相关三会决策文件、标的资产的财务账册、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与券商就收购涉及标的专项审计中应重点履行和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检查，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三、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归集到对应的资产项目。2015 年及 2016 年，形成商誉的标的资产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①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②	增值金额②—①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1	2,352.11	4,154.87	1,802.76
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9	-0.16	47.69	47.85

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的归集情况如下：

1、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的资产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已在合并报表中归集到具体的资产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四、商誉减值风险披露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 72,845.1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46%。公司 2016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收购的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业绩，则可能需要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并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审阅了收购相关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关于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关于商誉的相关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能够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上，减值测试有效。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已充分披露。

问题 5：根据公司同路安世纪原股东李建民、孟丽平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路安世纪实际控制人李建民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路安世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250 万元和 5,350 万元。

请会计师：（1）核查路安世纪实现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如有）并单独核算；（2）说明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以保证路安世纪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回复：

一、路安世纪实现业绩能够单独核算

瑞华会计师查阅了路安世纪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现值价值咨询报告》（中天华咨询报字[2017]第 2004 号）、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530004 号）、我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30017 号）、（瑞华核字[2017]02150001 号），以及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路安世纪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同时瑞华会计师还查阅了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相关三会决策文件、路安世纪的财务账册、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收购主体为发行人独立的子公司、独立的法人主体，其业务、财务、资产等均独立于发行人母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其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独立核算。因此，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的单独核算具备充分的保证措施，不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路安世纪业绩独立核算的保障措施充分

（一）路安世纪拥有较完善的经营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

路安世纪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后，仍保持原来的组织机构，除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外，拥有较为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独立进行，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且充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独立进行业务和财务核算。因此，上市公司与路安世纪在业务开展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均能做到独立运作，自主独立经营。

对于上市公司向路安世纪提供资金的情形，路安世纪业绩承诺人已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以及未来业绩承诺期间内提供给路安世纪使用的资金，在

核算路安世纪经营业绩时剔除该部分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路安世纪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因此对于上市公司与路安世纪之间的资金往来，在核算路安世纪业绩实现情况时将予以扣除，保证标的公司业绩独立核算不受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根据制度规定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存放，该账户专门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因此在核算前次募集资金的业绩承诺时，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经营业绩。

(三) 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核算规定

上市公司采取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各项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以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通过财务信息化实现对不同核算主体的分别管理、保证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同时，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与体系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确保合理性和公允性。通过上述各项措施，做到不同业务的独立核算，实现不同主体和业务效益上的区分。

三、会计师将通过实施以下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证据证明路安世纪未来经营业绩能够单独核算

1、了解和测试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分析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际执行的有效性；判断公司是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采取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各项业务进行会计核算，采取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并通过财务信息化实现对不同业务的管理、做到独立核算，包括从基础数据、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等方面做好区分，从而在明细数据上实现不同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研发费用等方面的区分；

2、取得公司与路安世纪相关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往来款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检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路安世纪的情况；

3、复核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路安世纪的情况。如有，检查公司是否对投入资金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是否符合按照路安世纪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要求；复核标的公司在计算实际效益时，是否如实准确地扣除资金使用费；

4、核查公司及路安世纪的关联方交易，并对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关联方交易及利益输送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1）标的资产实现业绩能够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单独核算；（2）路安世纪具备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财务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我所设计了可以合理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的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的措施充分，不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的情况。

问题 6：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83,813.95 万元用于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浩丰鼎鑫，拟通过与内容提供商、广告代理商等以及中高端酒店合作的方式，建立起覆盖约 3,000 家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该项目投资包含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6,240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的盈利模式；（2）该项目由子公司浩丰鼎鑫实施，如何与子公司路安世纪现有酒店客户发挥协同效应；该项目拟建立的覆盖约 3,000 家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与路安世纪现有 3,000 多家酒店客户之间的关系；（3）涉及与内容提供商、广告代理商、酒店合作的，披露合作主体及合作方式；（4）该项目是否将导致申请人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如是，请定量披露对申请人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5）上述拟购置房屋的用途、购置意向及投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的盈利模式

（一）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收购了国内广电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路安世纪，路安世纪致力于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多媒体系统服务、频道收视服务及其他服务，已成功取得了国内多家省级电视台的频道推广授权，并成功在超过3,000家高端酒店开展了电视频道推广业务。具体如下：

（1）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路安世纪为电视台客户提供在酒店的频道推广，通过酒店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实施、测试、开通等服务，实现电视台频道对酒店终端的收视覆盖，并向电视台收取频道推广费。

（2）频道收视服务：频道收视服务包括酒店频道收视服务和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酒店频道收视服务指在提供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信号处理、监测、频道维护等服务，在合约期内持续提供电视台节目覆盖，并从电视台收取酒店频道的收视服务费用。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主要指为电视台客户提供机场、企业、社区等区域性网络的频道开通及频道维护，向电视台收取收视服务费。

（3）其他服务：主要包括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服务和收费频道增值服务。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服务为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升级、改造、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实现酒店多媒体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向酒店收取系统服务费用；收费频道增值服务指向酒店或有线运营商销售付费频道，提供付费频道的接入和运维。

2、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基础上，充分发挥浩丰鼎鑫多年积累的在信息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协同路安世纪拥有的丰富的酒店资源，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战略布局。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掌握了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CTI、 workflow、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育了大量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软件研发中心，并构架起一套先进的软件开发结构和稳定的系统集成流程，为

本次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路安世纪是国内酒店多媒体系统及频道收视服务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拥有明显的规模化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路安世纪已经成功在中国大陆地区超过3,000家中高端酒店开展了多媒体系统服务及电视频道推广业务。根据携程旅行网的公开信息统计，其合作酒店中，国内主要城市的四星/高档、五星/豪华级别酒店数量共11,340家。路安世纪在国内中高端酒店推广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项目将充分发挥路安世纪的酒店资源优势，以路安世纪已经成功合作的3,000余家中高端酒店为合作对象，对酒店的数十万个视频终端设备进行数字化应用拓展，建立覆盖上述中高端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为酒店的VOD点播、广告投放提供系统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有助于酒店提升客户体验、盘活闲置资产，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盈利模式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云端部署信息汇聚和管理中心、在酒店端部署多媒体电视交互系统，建立覆盖约3,000家中高端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该交互平台主要实现的功能为酒店VOD点播及电视屏幕广告投放。公司为酒店免费建设多媒体交互平台，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作为对价，换取酒店的电视屏幕资源，用以接入多样化的优质视频内容，投放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电视屏幕广告。

1、酒店 VOD 点播

电视是中高端酒店客房的基本配置，但目前国内酒店电视仍以播放电视台节目为主，随着文化产业发展，客人多样化的节目收视需求愈发强烈，传统的电视台节目已不能适应日趋多样化的收视需求。酒店引入多样化的视频节目内容面临两个难点，首先是技术方案，其次是资金预算。本项目拟与内容提供商合作，将多样化的优质视频内容引入酒店客房，丰富酒店客人的收视体验。公司所需视频片源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酒店住店客人付费点播影片，酒店从收取的住店客人的点播服务费中，按照约定的一定比例按月或按季与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相应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本项目可充分发挥路安世纪的酒店资源优势，利用其与超过3,000家中高端酒店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对内容提供商的议价能力。

2、酒店电视屏幕广告投放

中高端酒店的客户主体主要为商界精英、企业高管、白领人士等中高端商旅人群，具有高收入、高学历、高消费能力等特点，其更容易接受品牌广告传达的理念，是优质的广告受众群体。对于该类用户，媒体广告的转化率高，传播精准性强。根据携程旅行网的公开信息统计，其合作酒店中，国内主要城市的四星/高档、五星/豪华级别酒店数量共 11,340 家，以平均每家酒店拥有 250 个客房、每个客房配置 1 张屏幕计算，11,340 家酒店共拥有 283.5 万张屏幕；同时，酒店客房的高周转性使得酒店多媒体具备了较大的用户规模和发酵能力。通过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的建设，公司可将分散的酒店客房电视屏幕集聚起来，提供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广告播放平台。广告代理商通过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播放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客房电视屏幕广告，并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该项目由子公司浩丰鼎鑫实施，如何与子公司路安世纪现有酒店客户发挥协同效应；该项目拟建立的覆盖约 3,000 家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与路安世纪现有 3,000 多家酒店客户之间的关系

路安世纪所服务的酒店主要为四星级或四星级标准及以上级别，所面对的人群主要为高端商旅客人，属于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高价值客户群体，而且，酒店客人属于流动性群体，单一客房能够面对较高的入住人次。因此，中高端酒店的视频终端设备是传媒娱乐内容提供商、广告代理商等非常重视的优质传媒平台，路安世纪为酒店进行了频道推广的多媒体系统服务，对酒店的广电信息化系统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路安世纪掌握了具有商业价值的视频终端资源优势。浩丰鼎鑫是浩丰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中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路安世纪与3,000家中高端酒店形成的良好的业务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泛的酒店客户资源。本项目拟建立的覆盖约3,000家酒店的多媒体交互平台，源自路安世纪现有的3,000多家酒店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署于云端的信息汇聚和管理中心由浩丰鼎鑫实施，部署于酒店端的多媒体电视交互系统由浩丰鼎鑫投资，并负责项目管理和最终验收；具体部署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路安世纪有可能将作为委托第三方公司之一。本项目的业务的设计及推广过程中，酒店端市场的开拓将由浩丰鼎鑫和路安世纪联合开展。

三、涉及与内容提供商、广告代理商、酒店合作的，披露合作主体及合作方式

（一）内容提供商

本项目通过内容提供商合作，将多样化的优质视频内容引入酒店客房，丰富酒店客人的收视体验。公司所需视频片源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可能的合作主体包括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尚”）等。其中，国广东方负责运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旗下CIBN互联网电视；东方华尚是国内电影数字发行平台“沙发院线”的运营主体。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择优选择内容提供商进行合作。

具体合作方式为：酒店住店客人通过付费的方式点播影片，酒店从收取的住店客人的点播服务费中，按照约定的一定比例按月或按季与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相应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按单结算和买断等方式。项目初期将主要采用按单结算的方式，即公司按月或按季向内容提供商支付相应的费用。随着本项目业务量的增加和公司知名度的提升，项目后期可能采用买断等方式，通过与内容提供商进行谈判，批量采购相关片源以降低项目运行成本。本项目可充分发挥路安世纪的酒店资源优势，利用其与超过 3,000 家中高端酒店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对内容提供商的议价能力。

（二）广告代理商

中高端酒店客房的电视屏幕是较为理想的广告媒介，通过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的建设，公司可将分散的酒店客房电视屏幕集聚起来，提供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广告播放平台。本项目公司拟与国内主要卫视台的广告部以及国内主要航空公司、高铁的广告代理商等进行合作，上述广告代理商通过公司的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播放包括开机广告在内的客房电视广告，并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三）酒店

路安世纪与3,000家中高端酒店形成的良好的业务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泛的合作酒店客户资源。本项目的酒店合作主体主要源自路安世纪现有的3,000多家酒店客户。

公司通过建设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提升酒店多媒体软硬件设施等方式将本项目解决方案部署到酒店，从而提升酒店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效率，盘活闲置资产。酒店住店客人付费点播影片，酒店从收取的住店客人的点播服务费中，按照约定的一定比例按月或按季与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公司相应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四、该项目是否将导致申请人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如是，请定量披露对申请人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将导致申请人的固定资产增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披露，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87,884.34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用	72,538.00
2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6,240.00
3	项目实施费用	7,241.95
4	铺底流动资金	1,864.39
合计		87,884.34

注：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含机房与宽带租赁费用，以及项目人员费用。

其中，涉及到固定资产投入的部分为设备购置费用 72,538.00 万元与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6,24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合计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82,919.00 万元。

（二）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 IaaS 云数据中心建设、营销信息化平台和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目前，浩丰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面向的企业客户的 B2B 模式，以差异化的技术为这些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满足企业差异化的要求。未来公司现有项目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司近三年来现有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Iaas 云数据中心建设	22,140.70	47.46%	16,322.57	46.05%	13,033.00	46.13%
营销信息化平台	16,935.91	36.31%	17,076.83	48.18%	15,219.18	53.87%
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	7,409.56	15.88%	1,886.94	5.32%	-	0.00%
其他	160.61	0.34%	157.95	0.45%	-	0.00%
合计	46,646.77	100.00%	35,444.30	100.00%	28,252.18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从传统的项目结算制过渡到定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的平台运营模式,客户群体由传统的企业客户增加到酒店商旅客人以及广告主,公司的业务模式将有所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随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其业务收入将逐渐占据越来越多的比重。

假设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年末到位,在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原有业务的未来收入金额和 2016 年保持一致,则项目对于公司收入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T1		T2		T3		T4 (稳定期)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Iaas 云数据中心建设	22,140.70	46.07%	22,140.70	34.53%	22,140.70	27.19%	22,140.70	25.25%
营销信息化平台	16,935.91	35.24%	16,935.91	26.41%	16,935.91	20.80%	16,935.91	19.31%
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	7,409.56	15.42%	7,409.56	11.55%	7,409.56	9.10%	7,409.56	8.45%
其他	160.61	0.33%	160.61	0.25%	160.61	0.20%	160.61	0.18%
原有业务小计	46,646.77	97.06%	46,646.77	72.74%	46,646.77	57.28%	46,646.77	53.20%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业务	1,415.09	2.94%	17,481.13	27.26%	34,783.02	42.72%	41,037.74	46.80%
合计	48,061.86	100.00%	64,127.90	100.00%	81,429.79	100.00%	87,684.50	100.00%

(三)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6,646.77	35,444.30	28,402.31
净利润	6,141.81	5,722.04	5,371.0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率	13.17%	16.14%	18.91%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并主要通过折旧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中,在预测期内折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折旧	1,185	3,553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6,085

假设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和利润与2016年保持一致,根据公司的测算,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公司原有业务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6,142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业务	-2,181	5,116	11,892	15,389	15,321	15,250	15,175	14,944	14,808	14,721
净利润合计	3,961	11,258	18,034	21,531	21,463	21,392	21,317	21,086	20,949	20,863

根据预测,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净利润预期为负,将减少公司的净利润。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的利润将有所增加并显著增加发行人的净利润。

五、上述拟购置房屋的用途、购置意向及投资必要性

(一) 拟购置房屋的用途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浩丰鼎鑫,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主要覆盖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中高端酒店,为酒店的VOD点播、广告投放、高清数字内容及其他增值业务提供系统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

上述拟购置房产将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办公场所,供包括研发及项目实施人员、市场开发人员、财务人员和商务人员等在内的60名项目员工办公使用。

(二) 购置意向

浩丰鼎鑫已于2016年11月25日,与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投资”)签署房屋购买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1、拟购买的房屋

拟购买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2单元301、3单元301,

建筑面积不低于 1,489.5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8872 号,福泉投资保证对拟出售的房屋拥有完整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出售之权利。

2、购买价格

房屋购买价格由双方根据正式房屋购买协议签署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房屋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浩丰鼎鑫自行承担。

3、正式协议签署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浩丰鼎鑫确定购买的,由双方签署正式的房屋购买协议,福泉投资保证拟出售房屋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内处于可以向浩丰鼎鑫出售的状态。

如浩丰鼎鑫欲与福泉投资签署正式的房屋购买协议文本,应至少在 1 年期满前 15 日向福泉投资出具书面签订说明。浩丰鼎鑫未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与福泉投资签署正式购买协议的,福泉投资有权就拟出售房屋与其他购买方签署购买或出售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1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8872 号	7,833.48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6 号楼

(三) 投资必要性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房产,供项目员工办公所用,该投资有如下必要性: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房产,供项目员工办公所用,该投资必要性如下:

1、本项目的合作对象为中高端酒店、内容提供商以及广告代理商。公司子公司路安世纪的 3,000 余家合作酒店中共有 575 家酒店位于北京,公司在北京建立本项目办公场所有助于及时为酒店保持紧密的联系并提供高效服务。另外,公司拟进行合作的内容提供商以及广告代理商的总部大多位于北京,本项目在北京建立办公场所有助于同各方加强沟通,保持紧密联系。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浩丰鼎鑫,浩丰鼎鑫作为浩丰科技全资子公司,目前其相关人员均在浩丰科技办公场所办公。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增加包括

研发及项目实施人员、市场开发人员、财务人员和商务人员等在内的 60 名项目员工。公司上市以后，人员增长幅度较快，现有办公场所难以容纳本项目新增人员，公司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

3、北京高校云集、技术理念先进，且对于优秀人才有着极强的吸引力，公司在北京购置新的办公地有助于公司和募投项目引进优秀、专业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

4、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对于公司办公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设备配置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因此，相较于租赁的形式，购置办公地能够最大程度避免因办公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复装修支出和不必要的设备损坏。另外，公司通过采用在北京购置房产的方式有助于加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

5、近年来，北京商业房产租金逐年上涨且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承租人运营成本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商业房产的购置价格亦在逐年上涨。考虑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购置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规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体现出较高的经济价值。

上述内容已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告、三会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浩丰鼎鑫与购房对象签署的意向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项目人员，并就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进行了测算。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是对路安世纪的酒店多媒体系统服务以及频道收视服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主要通过 VOD 点播和广告投放业务收取技术服务费实现盈利；发行人子公司浩丰鼎鑫实施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时，将在业务推广等方面与子公司路安世纪发挥协同效应；路安世纪现有 3,000 多家酒店客户是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视频终端资源，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酒店客户源自路安世纪现有的 3000 多家客户；发行人与内容提供商、广告代理商、酒店合作的合作主体及合作方式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增加，其对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购置房屋拟将其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办公场所使用**，是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购房意向以及投资必要性已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 7：根据预案，申请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9,936.33 万元用于“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包含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7,280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与申请人现有产品、服务在软硬件构成、功能、客户等方面的异同。（2）上述拟购置房屋的用途、购置意向及投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与申请人现有产品、服务在软硬件构成、功能、客户等方面的异同

（一）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发展。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主要是为银行等大型客户提供包括外购硬件、系统设计、实施、运维等在内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外购的硬件设备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等，结合自主研发的通讯类软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视频通讯的各项功能。本募投项目中，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部署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终端，建立综合管理平台，向客户提供视频通讯功能服务，收取服务费。与现有业务相比，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采取自主技术，大幅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运营的商业模式，降低了客户的成本，较好的适应了市场需求。

1、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情况

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模式主要如下：

（1）大型行业客户视频会议系统的设计和实施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环境和业务需求，为银行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视频会议

系统的设计方案，并且完成系统安装、系统配置、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培训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在硬件配置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宝利通、华为等厂商所生产视频会议设备，辅以数据专线以营造更好的使用环境并保证高品质音视频效果；在软件配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自行研发会议管理软件来保证会议系统的稳定，并着力于处理客户基于视频会议系统方面所衍生的各项需求。

（2）大型行业客户视频会议系统的运维服务

在银行等大型行业客户完成视频会议系统部署之后，在客户使用系统期间，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提供设备备机，进行故障排查、故障定位、故障解决、重大会议保障等工作。

（3）大型行业客户多媒体联络中心系统建设

为银行、保险等行业客户，基于电话语音平台和互联网平台，建设多媒体联络中心，多媒体联络中心涵盖了客服中心、电话银行、保险业务回访、保险业务推广销售等业务。

2、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以及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可视化视频通讯已经成为行业信息化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领域。在应用功能方面，可视化视频通讯已从单纯的视频通信发展到包括视频会议、银行远程移动审贷、大型国有企业移动视频培训、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可视化政府服务、医院远程医疗等多个业务场景。传统的“人员+语音+单据记录”的业务模式效率低下，客户逐渐倾向于利用“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的技术，来提升这部分业务场景的工作效率。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视频会议技术、多媒体联络中心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为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业务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云端部署视频通讯平台，形成支撑客户使用 5 万路视频会议和可视化业务的能力。视频通讯平台基于 SaaS 的理念，平台采用分层设计的思路进行部署，具体如下：

基层服务层：通过虚拟化、Docker 技术搭建 IaaS 和 PaaS 平台，安全防护模块提供平台的攻击检测和安全防护；负载均衡模块实现全网并发调度管理；CDN 模块实现内容分发管理；数据库模块构建分布式数据库集群，实现数据分布式存

储、数据同步和统一管理；云存储模块提供海量数据存储服务；接入管理模块实现客户端穿越互联网接入平台；注册管理模块实现客户端的注册和集中管理；信令模块实现平台会话管理；媒体模块实现视音频媒体流的编解码、转发和控制；

业务服务层：业务平台，直播模块提供会议直播和点播功能；录制模块提供会议录制功能；内容分享模块提供视频分享功能；白板模块实现交互式电子白板功能；呼叫中心模块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功能；

平台管理层：管理平台，资源管理模块提供平台服务资源的集中监控和统一调度；用户管理模块提供多租户管理；权限管理实现基于角色授权和分级管理；计费管理模块提供灵活的计费功能；系统管理模块实现配置管理和数据备份；运维管理模块提供平台远程管理和运维监控；

视频通讯平台的硬件由通用服务器、专用 MCU、专用 RCU（录播）、网络交换机、广域网加速器、DDos 防护、NGFW、WAF、数据库防火墙、堡垒机等组成；软件由信令服务器、接入服务器、注册服务器、消息服务器、白板服务器、直播服务器、虚拟化防护等组成。

在云安全方面，使用混合云机制。对普通安全性要求的用户，使用公有云；对高安全性要求用户，使用私有云。私有云用户的企业服务平台通过系统级的访问隔离、数据隔离、双向身份认证、会话加密和数据加密实现视频业务平台的安全实现和管理，业务系统安全性与企业内网安全要求保持一致。具体利用的技术如下：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负载均衡模块实现全网业务调度和管理；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虚拟化安全防护组件实现虚拟化和 Docker 平台的访问控制、DPI、IPS、APT 防护等功能；
- 混合云客户端通过域名注册到云视频平台；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 https 实现视频云平台与终端会话加密，通过 AES256 位加密算法实现视频流加密；
- 混合云服务器集群通过云 DDos 防护、云 WAF、安全沙盒、数据库防火墙等安全组件实现互联网上的攻击检测和安全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申请企业视频云服务域名，域名指向企业专属的云服务器集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云服务器集群上部署专用 Docker，通过 SELinux

实现 Docker 平台的安全防护，Docker 平台服务调度分配使用 Mesos 技术，通过 cgroups 技术实现访问隔离和数据隔离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双向认证和加密实现业务和数据安全防护；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云服务器集群通过身份认证与企业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客户端通过企业专属证书实现服务器身份认证；视频云平台通过客户端企业专属证书+机器码鉴别终端身份；
- 使用私有云的用户，企业服务平台提供 SSH 方式的远程管理，通过双因素认证（证书+动态令牌）提供企业管理员登录时的身份验证；

3、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

公司现有业务以宝利通和华为等设备为主，设备成本较高，且需要配置专线以保证高品质音视频效果，客户只能在重要分支机构部署视频会议系统，覆盖范围有限，且应用场景受到限制；募投项目拟提供低成本、高音视频品质的、基于互联网、可移动化的视频会议产品，在降低客户成本的基础上，扩大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的部署规模，使得客户的基层分支机构也能实现业务可视化。

公司现有业务中的视频会议系统，只能用于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使用场景受到限制；本募投项目可以将客户的电视电话会议以外的业务紧密耦合到视频通讯平台上，能够让客户在办理这些业务的过程中，增加视频互动的内容，实现多个业务场景的业务可视化。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视频通讯业务的延伸和发展，同时也是对现有业务的创新。在视频会议系统部署的数量上，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客户部署视频会议系统的分支机构的数量，使得客户实现业务可视化的层级延伸到基层分支机构。在业务可视化的功能上，客户使用该系统，不仅可以召开视频会议，还能在移动银行审贷业务、远程政府办公业务等应用场景实现可视化。公司现有的视频会议系统业务是一种“硬件集成+软件设计+售后服务”的业务模式，这种模式造成用户的系统建设成本高，运维成本高，本募投项目在业务模式上采取“平台运营+

系统维护”的方式，是在原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进行的创新，上述模式可降低用户成本，提高客户粘性，并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二）上述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产品、服务在软硬件构成方面的异同

公司现有业务以保利通视频会议设备为主，配合公司自主开发的会议管理软件，公司现有业务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配置、系统维保服务等,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 MCU、使用终端、录播系统、会管系统等，是“硬件集成+软件设计+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募投项目提供的服务在业务模式采取的是“平台运营+系统维护”的方式。在硬件构成方面，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将更多利用自有技术通过与硬件厂商的订制完成，极大的降低设备的成本，并配置部分视频终端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如银行移动审贷可视终端、政府远程可视办公终端等。与现有业务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在信息安全方面更为优越，新增的信息安全方面的软硬件产品包括：

- DDos 防护：恶意 DDos 攻击防护
- NGFW：网络隔离、访问控制和内容检测；
- WAF： web 服务器的安全防护和攻击溯源
- 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服务器的攻击检测和安全防护
- 虚拟化防护：视频平台虚拟化和 Docker 的安全防护
- 堡垒机：系统安全运维管理

（三）上述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产品、服务在功能方面的异同

公司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业务，主要功能是满足客户在召开视频会议方面的单一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满足客户远程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的需求，还能实现客户其他远程场景应用的业务可视化，如大型银行金融机构的“移动审贷业务”，有助于银行提高审贷业务的效率，并控制住审贷环节人为因素造成的风险；社区服务站“远程办理政府服务大厅业务”，可提高基层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以及业务的透明度等。在安全方面，增加了互联网安全防护功能，使得互联网上私有云用户的安全防护水平，能达到企业专网水平。

（四）上述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产品、服务在客户方面的异同

公司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是银行、保险、大型企业等行业客户。本募投项目的客户，一方面是原有视频会议系统业务的银行、保险、大型企业等

传统客户，其需求主要表现在对原有业务更新升级的需求，及扩展业务可视化的范围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平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的可视化，政府、公安、学校、医院等行业以及部分事业单位也有接入平台实现其部分业务可视化的需求。

二、上述拟购置房屋的用途、购置意向及投资必要性

（一）拟购置房屋的用途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浩丰科技，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该项目在公司现有视频会议技术、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为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业务解决方案。

上述拟购置房产将作为该项目的办公场所，供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在内的 55 名项目员工办公使用。

（二）购置意向

浩丰科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福泉投资签署房屋购买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1、拟购买的房屋

拟购买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101、201，建筑面积不低于 1,409.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88872 号，福泉投资保证对拟出售的房屋拥有完整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出售之权利。

2、购买价格

房屋购买价格由双方根据正式房屋购买协议签署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房屋过户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浩丰科技自行承担。

3、正式协议签署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浩丰科技确定购买的，由双方签署正式的房屋购买协议，福泉投资保证拟出售房屋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内处于可以向浩丰科技出售的状态。

如浩丰科技欲与福泉投资签署正式的房屋购买协议文本，应至少在 1 年期满前 15 日向福泉投资出具书面签订说明。浩丰科技未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与福泉投资签署正式购买协议的，福泉投资有权就拟出售房屋与其他购买方签署购买或

出售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4、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1	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488872号	7,833.48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

(三) 投资必要性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房产，供项目员工办公所用，该投资必要性如下：

1、本项目的目标客户是银行、保险、大企业、政府、公安、学校、医院等大型机构。上述大型机构的大部分总部均在北京，在此处建立办公场所有助于同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为其提供高效的服务，对本项目的推广、相关市场的开发有着极为重要的示范和带头意义。

2、浩丰科技于2015年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后规模不断扩大，各项业务亦快速增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增加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等在内的55名项目员工，原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公司发展和人员扩张的需求，公司亟需寻找新的办公场所。

3、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对于公司办公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设备配置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因此，相较于租赁的形式，购置办公地能够最大程度避免因办公场所不稳定导致的重复装修支出和不必要的设备损坏。另外，公司通过采用在北京购置房产的方式有助于加强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

4、近年来，北京商业房产租金逐年上涨且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承租人运营成本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商业房产的购置价格亦在逐年上涨。考虑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购置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规避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体现出较高的经济价值。

上述内容已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告、三会文件，查阅了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浩丰科技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浩丰科技与购房对象签署的意向协议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可视

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项目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其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服务在软硬件构成、功能、客户等方面的异同已补充披露；拟购置房屋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办公场所使用，是保障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购房意向以及投资必要性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及《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 8：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如有相关资质尚未取得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浩丰鼎鑫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腾灵	计算机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浩丰创鑫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路安世纪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瑞德方舟	专业承包；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7	瑞德中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科融万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华远智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浩丰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品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资质等级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至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110020100462	发行人	贰级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12.3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110020160029	发行人	贰级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9.07.2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已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所必备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750.28 万元（含 143,750.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

（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浩丰鼎鑫，主要覆盖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中高端酒店，为酒店的 VOD 点播、广告投放、高清数字内容及其他增值业务提供系统平台和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一）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第九条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

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酒店作为视频点播业务开办主体，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且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材料获得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安装视频点播设备。浩丰鼎鑫作为为酒店开发多媒体交互平台的开发主体，不属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视频点播业务开办主体，无需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但若在其实施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项目过程中具备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条件时（即同时具备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亦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二）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在发行人现有视频会议技术、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为金融、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业务解决方案。项目将构建起完整的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核心能力框架，并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和使用场景，充分运用音视频实时传输、声像录制、多媒体加密、多点媒体控制、硬件编解码、音频线性补偿、快速触屏、内容管理、网络传输、智能终端等应用软件技术，拓展可视化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客户在不同距离通过网络及视音频通讯设备，将声音、影像以及其他资料互传，进行即时、互动的沟通，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尤其是基层业务管理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发行人利用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服务的业务可视化项目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即指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另外，基于发行人的可视

化项目覆盖多个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9条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6165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该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6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具备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已具备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将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之程序及步骤实施，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具备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已具备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募投项目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将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之程序及步骤实施，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9：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孙成文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6.14%。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形成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形成潜在风险，不会因控制权问题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3,876,885 股，孙成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40,9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5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不超过 253,876,885 股，孙成文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6.14%。

根据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成文	40,964,000	22.28
2	李建民	13,531,929	7.36
3	李卫东	11,806,995	6.42
4	张召辉	10,825,030	5.89
5	孟丽平	10,524,833	5.72
6	高 慷	8,880,995	4.83
7	张明哲	7,022,400	3.82
8	杨志炯	5,342,640	2.91
9	李惠波	4,491,535	2.44
10	李晓焕	2,557,254	1.39

根据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除孙成文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最高限额 7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李建民的持股比例将由 7.36% 降低为 5.33%，与孙成文的持股比例仍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57%，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预案，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上限限制。

根据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也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过或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经查验,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孙成文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和发行人总经理,且自2010年2月以来孙成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孙成文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有较强的控制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成文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6.14%,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所任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除孙成文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也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过或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上限限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文,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成文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6.14%,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所任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除孙成文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也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过或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上限限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文,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孙成文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6.14%,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所任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

人前十名股东中除孙成文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也没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过或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股权结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上限限制。

国枫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文，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深圳交易所问询及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分别是：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问询函主要关注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就公司收购标的的路安世纪提出了问题。

1、主要内容

（1）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后你公司首发公众股占比由 25.06% 下降至 21.72%，请结合本次交易后你公司的股东构成，非首发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背景，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分布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本次交易对手方李建民与孟丽平均以一元每注册资本的成本获得标的公司股权，请在报告书中就对手方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3）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为防止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已经及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李建民卸任大科世纪与路安视讯执行董事已履行的具体程序。此外，请就李建民是否曾为大科世纪与路安视讯的股东作出说明，如是，请补充披露李建民对上述股权的具体处置情况。

（4）最近三年李建民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监督制度的健全性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并请律师就李建民兼任公司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5）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目前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业务数据，包括覆盖具体高端酒店品牌的酒店数目、地区、房间（功能区）数、有线运营商的数目、覆盖地区以及服务收费模式等。

（6）请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售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并结合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2014 年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7）有关盈利预测报告：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数据等资料补充说明在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的预测销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成本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2、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2 万元，2015 年预测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 145%。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合同、订单等信息补充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与评估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3、请在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部分补充披露所使用折现率的具体推算过程，包括每一参数的假设、选取参考值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以及所得出

参数的合理性。

(8) 请在报告书中补充以下资料：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后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德方舟的基本经营及财务情况。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标的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等资料。4、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内及海外的销售及采购情况。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构成情况等资料。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据此更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2016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60号）。问询函主要关注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后个别地区股票账户有交易异常情形，请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1、主要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

(2) 请你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就是否与上述异常交易账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对以上问题做出了逐项说明和回复。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00号）。关注函主要关注了2015年12月完成收购的子公司路安世纪在2015年12月收入、净利润高于其全年其他月份平均等年报的事宜。

1、主要内容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于2015年12月完成过户并纳入合并报表，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887万元、净利润1320万元，占路安世纪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6452万元的29%、净利润3120万元的42%。请结合路安世纪在报告期及历史期间每年12月份的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上述指标占全年比例等补充说明路安世纪在2015年12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是否存在异常。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在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1至2年的欠款方金额为646万元，超过其他应收款的期初账面金额348万元。请核实并说明出现上述异常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你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3784万元，同比增加119%，其中“技术及咨询服务费”余额为1473万元，同比增加443%。请你公司就“技术及咨询费”的内容及性质进行说明，并解释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公司回复及整改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对该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向交易所报送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监局网站等就公司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查阅了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函件及相应回复，并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符合《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

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3、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 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投资和未来发展战略、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订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

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方案，并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6-2018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为完善和健全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8—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产品研发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明确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也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执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 87.6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	18,387,688.50	61,418,102.95	29.94
201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 同时每 10 股转增 28 股	23,715,363.50	57,220,413.46	41.45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8,220,000.00	53,710,618.98	15.30
	合计	50,323,052.00	172,349,135.39	29.20

注：此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2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当年用于分配的现金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5.30%。

本次对于 2014 年年度利润的分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3.8 款“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以母公司净利润 35,484,759.76 元为基础，分配了现金 8,220,000.00 元，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母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公司章程》在“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因此在 2014 年 3 月 23 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按照进行现金分红分配的是上市前浩丰科技实现的利润，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实现首发上市，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的公

司总股本 47,430,7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715,363.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32,806,035 股。当年用于分配的现金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1.45%。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83,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387,688.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83,876,885 股。

公司近三年实现现金分红合计 50,323,052.00 元,占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9.2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与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公告以及公司的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并逐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有关分红情况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浩丰科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对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于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69）。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并于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0）。

2、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16-072）；并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于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79）。

3、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公告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34）。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及可操作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与承诺的内容及可操作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测算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完善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摊薄即期回报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具有可操作性，有助于减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不利影响，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延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6日